

证券代码：000050

证券简称：深天马 A

公告编号：2020-060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董海	董事	工作原因	陈宏良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深天马 A	股票代码	00005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冰峡	胡茜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马家龙工业城 64 栋	深圳市南山区马家龙工业城 64 栋	
电话	0755-86225886	0755-26094882	
电子信箱	sztmzq@tianma.cn	sztmzq@tianma.cn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4,057,162,205.78	14,595,066,823.72	-3.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44,417,955.39	643,588,028.73	15.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25,734,370.71	275,814,829.41	54.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26,398,046.04	1,016,566,528.24	-58.0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635	0.3142	15.6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635	0.3142	15.6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5%	2.45%	0.3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9,685,496,735.39	65,451,008,433.54	6.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7,301,419,991.38	26,707,224,485.20	2.22%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8,184（含信用账户）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厦门金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9.02%	389,610,040	0	-	0
中航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4.24%	291,567,326	0	-	0
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8.76%	179,516,146	93,141,147	-	0
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8.40%	172,097,332	89,488,555	-	0
湖北省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14%	125,677,831	0	-	0
马信琪	境内自然人	2.21%	45,275,420	0	-	0
武汉光谷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14%	43,912,470	0	质押	25,000,000
中国航空技术厦门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78%	36,525,940	36,525,940	-	0
深圳市通产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68%	34,476,273	0	-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19%	24,297,250	0	-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第四名股东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第三名股东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100% 的股份、持有第二名股东中航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66.07% 的股份，第三名股东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持有第二名股东中航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33.93% 的股份，第二名股东中航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第八名股东中国航空技术厦门有限公司 100% 的股份，上述四名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也属于一致行动人。 第六名、第十名股东未知和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其他股东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也均与第二、三、四、八名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马信琪通过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45,275,420 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是

(1)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万元)	利率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8 天马 01	112821	2018 年 12 月 11 日	2023 年 12 月 13 日	100,000	4.05%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9 天马 01	112862	2019 年 03 月 05 日	2024 年 03 月 07 日	100,000	3.94%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债）	20 天马 01	149075	2020 年 03 月 24 日	2023 年 03 月 24 日	100,000	3.20%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疫情防控债）	20 天马 03	149121	2020 年 05 月 11 日	2023 年 05 月 11 日	100,000	2.85%

(2) 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资产负债率	60.82%	59.20%	1.62%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5.11	6.03	-15.26%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20 年上半年，受突发新冠疫情影响，全球经济呈现不同程度下滑，随着海外疫情的蔓延，全球显示产业链也受到不同程度的冲击，行业发展面临诸多挑战。中小尺寸显示应用领域广阔且每个细分领域产品特性不同，疫情的变化给不同领域发展带来差异化影响，比如手机、车载等终端需求下滑，医疗类产品需求大幅增长，居家办公和远程教育促使笔记本电脑和平板电脑等产品的需求增加等。目前，国内疫情防控取得阶段性成果，但全球疫情防控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同时，全球贸易保护主义盛行，地缘政治冲突加剧，世界经济发展不确定性因素增多。

显示行业一直处于全球化竞争中，机遇与挑战并存。在移动智能终端显示市场，产品设计呈现出多元化特点，智能手机全面屏方案中，Notch、水滴、打孔、曲面、屏下指纹、屏下摄像头、高帧频、LCD 屏内多点指纹、折叠等多种解决方案并存，智能屏幕差异化需求明显且大尺寸化趋势持续；同时，终端品牌客户集中度越来越高；受新冠疫情影响，5G 手机需求较预期延缓，车载显示市场萎缩，2020 年市场需求不断下修，全球主要 Tier1 厂商及终端车厂受到不同程度影响；但从长期看，5G 通信技术带动的手机更新换代势在必行；车载显示市场，随着行车安全、导航系统、车载娱乐系统的增加，刺激车内显示屏向大尺寸、触控一体化等屏幕的方案设计需求的升级；此外，新能源、自动驾驶汽车的快速兴起将带动车载显示需求提升。在工业互联网趋势引领下，HMI、公共交通、充电桩等新兴市场快速发展。报告期内，受新冠疫情影响，医疗显示市场呈现爆发式增长。

未来显示领域的发展为公司带来了新挑战、新机遇以及更广阔的发展空间，公司结合内外部环境及自身发展需求，制定了“display+”的十三五战略规划。在此规划基础上，公司新产线顺利推进落地，技术布局达到行业领先地位等成绩。公司

坚持“聚焦、拓展、整合”的战略主题，在疫情期间克服各种不利因素，整体实现了稳健发展。

展望未来，公司坚持“1+1+N 战略”：将以智能手机、平板电脑、智能穿戴为代表的移动智能终端为公司的核心业务【1】，将车载作为公司转型和增长的关键业务【1】，将工业品（医疗、HMI）、横向细分市场、纵向产业链上下游、非显示应用等作为公司的增值业务【N】，强化市场意识，夯实基础能力，提升技术水平，激发团队活力，聚焦关键任务，推进战略落地，迎着全球显示领域领先企业的战略目标，奋力前行。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修订并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按照财政部的要求时间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本公司2020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本公司仅对在2020年1月1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本公司2020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